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5. 19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有 115 偵 7551 字第 295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享漩告訴陳珮珍偽造文書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7551 號偽造文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珮珍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有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羅水郎 決行

